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建國先生、黃迪南先生、徐子瑛女士及俞銀貴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森第先生、張惠彬博士及呂新榮博士。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

我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我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附件：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总结报告

董事长：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总结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审核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领导和监督，对内部控制评价承担最终的责任，董事会授权公司审计稽察室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

公司审计稽察室每年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组织具有业务胜任能力的人员组成内控评价小组，对评价范围内的单位和业务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识别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建议，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向审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汇报。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请专业机构提供内部控制咨询服务，也未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内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三项指标同时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指标的 70%以上。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母公司、电站设备工程、核电设备、输配电设备、三菱电梯、中央研究院、财务公司等板块和企业。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销售与收款、现金与投融资、成本与费用、采购与付款、资产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总承包项目管理、研究与开发、信息系统等领域。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公司未将 2012 年度被并购企业纳入评价范围。

上述单位和业务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审计稽察室以风险为导向，综合考虑

外部监管要求、管理层需求、人力资源等情况，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报审核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采取集中管理模式，在母公司和产业集团两个层面分别组成评价小组，对评价范围内的单位和业务的内部控制进行现场评价。内部控制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工作底稿和时间安排由母公司统一制定，母公司和产业集团评价小组按计划分头实施，评价结果共享，母公司评价小组对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后形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识别、分析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稽察室定期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展和评价结果向审核委员会、董事会进行汇报。同时，根据年度评价结果，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及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披露。

##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和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公司从影响程度和发生可能性两个方面，确定了区分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定性和定量标准。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六、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含上一期间未完成整改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公司经营层高度重视，多次听取整改情况汇报，明确整改要求；各运营单位和职能部门及时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和完成时间，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开展后续审计，持续跟踪内控缺陷整改情况，督促运营单位和职能部门及时落实整改措施。至报告期末，部分缺陷已整改完毕，对尚未完成整改的缺陷，公司将持续跟进，及时整改。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等文件规定，对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13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公司及其所属重要单位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